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1 號台北遠東香格里拉飯店地下一樓怡東園
出席：出席及委託代表股份 436,250,576 股(發行股份總額 585,353,297 股，出席率 74.52%)。
出席董事：許積阜董事長

李燕松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曾國正獨立董事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Solar Shipping Agency Ltd)代表人 鄭輔國董事
和茂投資有限公司(Ho Mao Investment Corporation)代表人 李嘉健董事
(共計 5 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李志成 律師 蔡蓓華 會計師

主席：許積阜 董事長

記錄：曾巧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超過法定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說明：114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等詳如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

三、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派發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配發經 115 年 3 月 12 日之董事會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各提撥稅前獲利狀況之 2.05%，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20,298,662 元，及配發員工(含經理人)酬勞新台幣 20,298,662 元，特此報告。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授權董事會決議，配發 585,353,297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計入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五、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7 日止。至截止日止未有股東提案，特此報告。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蔡蓓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各在案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謹依法提請承認。

(二)各表冊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349,384,833 權	80.08%
反對權數 91,108 權	0.02%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86,774,635 權	19.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擬定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妥議案。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349,576,803 權	80.13%
反對權數 95,059 權	0.02%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86,578,714 權	19.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配合辦理，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349,555,273 權	80.12%
反對權數 99,427 權	0.02%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86,595,876 權	19.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戶號：148597)

1. 減碳執行方面：公司已訂定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規劃 2030 與 2040 階段性減碳目標，是否可進一步說明具體減碳路徑與船隊投資規劃？
2. 碳排資訊揭露：目前排放數據仍為初估且尚未全面確信，是否已有時程導入第三方查證與範疇三盤查，提升透明度？
3. 氣候與營運連結：公司提到氣候變遷將影響成本與營運，是否已進一步進行財務量化分析，例如對成本或獲利的影響幅度？氣候風險是否已納入公司投資決策或長期財務規劃？
4. 能源轉型發展：目前公司策略包含蒐集低碳技術與導入再生能源等方向。請問公司是否已有較明確的技術路線或評估方向？以及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提升的具體推動規劃為何？

主席指定公司發言人回覆：

謝謝玉山投信及股東對公司永續發展與氣候治理議題的關注。航運業高度受國際法規、燃料技術、租家需求及全球供應鏈影響，因此 ESG 與減碳已不只是合規議題，也會影響未來船隊競爭力、營運成本、租家選擇及資本配置。公司目前已將氣候議題納入永續治理與董事會監督架構，並依照 IMO、主管機關及國際揭露趨勢，逐步強化減碳管理、碳資訊揭露、能源轉型評估及船隊更新規劃。

首先，在減碳路徑方面，公司採取雙軌基準年設定。總部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以 2024 年為基準年，規劃 2030 年較基準年減少 10%、2040 年減少 25%，並以 2050 年淨零碳排為方向；船隊排放管理則參考 IMO 航運業減碳方向，以 2008 年為基準，朝 2030 年 CO₂ 排放減少 40%、2040 年 GHG 排放強度減少 70%、2050 年達成淨零方向推進。

在執行面上，公司目前已依 EEXI 與 CII 相關規範進行船隊合規管理，並透過降低航速、優化航線、使用油料添加劑、改善能效設備，以及塢修期間評估節能改裝等方式，逐步提升船隊能效。未來購船及船隊更新時，公司也會將碳強度、船齡、租家接受度、燃料彈性、長期碳成本及投資報酬納入評估，不會鎖定單一燃料或技術路線，而是以審慎、務實及具財務紀律的方式進行投資決策。

第二，在碳資訊揭露方面，公司已依主管機關「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時程。母公司個體自民國 114 年開始執行盤查，預計民國 116 年進行查證確信；合併財報子公司則自民國 115 年開始執行盤查，預計民國 117 年進行查證確信。公司也已建立母子公司船隊溫室氣體盤查機制，並遵循 GHG Protocol 及 ISO 14064-1 標準，作為後續第三方確信與管理改善的基礎。至於範疇三，因涉及燃料供應商、船廠、租家及港口供應鏈，公司會在範疇一、二資料品質穩固後，逐步強化範疇三資料蒐集與揭露品質。

第三，在氣候風險與營運財務連結方面，公司已將氣候風險納入風險管理及投資評估流程。實體風險包括極端天候、港口作業中斷及船期延誤；轉型風險則包括法規要求、碳成本、燃料轉型、能效規範及租家要求。針對 EU ETS 等碳成本，公司已納入船舶營運評估，並在租船契約中訂定相關轉嫁條款。燃油成本、碳成本、塢修支出、節能改裝及船舶汰換等核心項目，也已納入內部評估並滾動調整。

最後，在能源轉型方面，公司採取「技術中立、審慎評估、逐步導入」的原則。由於 LNG、甲醇、氨、綠色燃料、節能設備及碳捕捉等技術，在港口加注基礎設施、供應鏈成熟度、租家支付意願及新造船溢價方面仍有不確定性，短期內公司會優先採取具成本效益且可立即執行的節能措施；中長期則會依燃料技術成熟度、商業可行性、租家需求及法規發展，審慎評估低碳新船或相關技術導入。

整體而言，公司會以務實、漸進且具財務紀律的方式推動 ESG 與能源轉型，兼顧減碳責任、營運效率、法規合規及股東長期價值。

股東提問：(戶號：457203)

1. 貴公司於 2026 Q1 之毛利率 42.65%和營利率 35.32%，普遍高於航運同業，想請問公司在此事上的營運策略以及具體作為？譬如成本控制等。
2. 有關近幾月荷姆茲海峽封鎖一事，造成油價推升及全球油輪短缺，請問 貴公司對此有無相關因應措施？因應措施為何？未來趨勢？

主席指定公司發言人回覆：

1. 公司積極進行成本控制管理，business chartering strategy 也做隨時監控，由於第一季油輪的表現非常好，造成很好的獲利率表現，在成本控制上有積極主動的管理與注意。
2. 公司在油輪的營運政策上避免航經荷姆茲海峽，所以對公司未造成實質上的影響，但油輪的運價大幅度的上升對公司有良好的獲利幫助。

散會

主席：許 積 阜



記錄：曾 巧 芳



【附件】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 在分歧加劇的全球經濟中前行

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之際，本公司所處的全球航運環境，與其說是全面復甦，不如說是呈現出區域、貨種與船型之間日益分歧的發展態勢。航運產業已走出疫情後的正常化階段，進入一個以高度波動、法規力度加大，以及資本配置日趨紀律化為特徵的新時期。

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始終堅守兩項不變的核心原則：精進營運效率與穩健財務調度。這些原則持續引導公司在不同市場循環中的決策，不僅維持獲利的韌性，也確保資產負債表的穩健與營運的可靠性。

114 年的全球經濟表現較先前預期更具韌性。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的資料，114 年全球 GDP 成長率約為 3.3%，並預期 115 年將維持在相近水準。此一穩定表現，主要受惠於民間部門的高度適應力、科技投資的持續推進，以及主要經濟體的消費動能。

在此情勢下，中國持續推動結構性轉型，朝向高附加價值製造與科技驅動型成長邁進，115 年 GDP 成長率預估約為 4.5%；而印度作為目前成長最快的主要經濟體，預期將成長約 6.4%，進一步強化其在全球大宗商品流向與海運貿易中的影響力。

對本公司而言，這些總體趨勢意味著一個審慎但具建設性的需求環境，尤其是在供給成長受限的船型區段。我們在超大型油輪（VLCC）與海峽型（Capesize）船型的配置，使公司得以受惠於此一分歧格局，同時對整體市場波動保持審慎態度。

(二) 114 年度財務綜覽：落實紀律經營

114 年期間，本公司營運船隊共計 15 艘船舶，包括 3 艘超大型油輪（VLCC）與 12 艘散裝乾貨船，並持續專注於船舶使用率、安全管理、法規遵循及資產品質維護。

- 營收表現：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4,407,811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3%。
- 獲利能力：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為新台幣 847,322 仟元，每股盈餘（EPS）為新台幣 1.45 元，整體表現大致符合管理階層預期。
- 租船策略：透過維持約 60% 期租、40% 現貨的紀律化租船組合，公司在 114 年初季節性市場走弱期間有效降低獲利波動，同時在下半年油輪運價走強時保留上行參與空間。

同樣重要的是，本集團持續採取保守的槓桿管理策略。目前的流動性水位與負債結構，皆維持在內部風險控管範圍內，確保財務彈性與策略選擇空間。這樣的資產負債表實力，使本公司得以在 115 年果斷把握船隊汰換或資產輪動的機會，同時不影響財務穩定與股東權益。

(三) 產業趨勢與航運市場展望

散裝乾貨市場：船型表現日益分歧

115 年的散裝乾貨市場呈現更為細緻的結構性差異，市場結果日益取決於船型別。雖然整體船隊成長仍屬偏高，但本公司具實質配置的海峽型(Capesize)船型，其淨供給成長相對溫和，估計約為 2-3%。

主要需求動能包括：

- 鋁土礦貿易：幾內亞鋁土礦出口的強勁成長，顯著推升長航程噸漚需求。
- 鐵礦砂：全球鐵礦砂貿易量預估於 115 年成長約 3-4%，主要受印度鋼鐵需求成長，以及中國階段性補庫存行為支撐。

同時，管理團隊亦清楚認知，散裝乾貨需求仍高度受中國鋼鐵利潤與政策方向影響。因此，本公司對此區段持續採取審慎配置與嚴謹風險管理。

油輪市場：對超大型油輪(VLCC)具結構性支撐

油輪市場於 115 年初呈現十餘年來相對強勁的基本面。114 年下半年，超大型油輪(VLCC)現貨日租金一度突破 10 萬美元，主要受 OPEC+ 增產、原油貿易路線重組，以及噸漚需求大幅增加所帶動。雖然此一水準屬於高峰狀態，並非長期常態，但充分反映市場供給緊縮的結構性特徵。

展望未來，供給面條件仍具支撐力：

- 交船遞延：全球原油油輪訂單量雖已上升至約佔船隊 14%，但交船時程高度集中於 116-117 年，短期運能成長受限。
- 船隊老化：目前約 18% 的全球油輪船隊船齡已達 20 年以上。隨著環保法規趨嚴與租家標準提高，預期拆船量將抵銷相當比例的新增交船。

上述因素支撐超大型油輪(VLCC)中期收益前景，特別有利於如本公司一般，營運船齡新穎、符合法規且維護良好船舶的船東。

(四) 115 年度策略方針與營運重點

1. 策略性船隊更新

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紀律化的「賣舊買新」策略。在老舊船舶資產價格仍處於歷史

相對高檔之際，我們正積極評估汰換高齡船舶，並投資於更年輕、燃油效率更佳、且符合長期租家與法規要求的新船。

所有船隊更新行動，皆將在明確的資本配置框架下進行，確保成長策略不以犧牲資產負債表穩健性或股東報酬為代價。

2. 環境績效與 ESG 整合

隨著歐盟排放交易制度（EU ETS）全面實施，以及 FuelEU Maritime 正式上路，環境績效已成為日益重要的商業考量。本公司持續以審慎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投資於具實效之節能技術，包括先進船殼塗層與主機效率優化方案。

所有 ESG 相關投資，均比照其他資本支出，採取同樣嚴謹的財務評估標準，聚焦於燃油節省、法規遵循與風險降低，而非為追求規模而投資。

（五）結語

航運產業向來是一個高度循環性的產業。本公司邁入 115 年之際，對未來的機會與風險皆有清晰認知。我們的策略重心在於資本保全、卓越營運與選擇性成長，並以穩健的資產負債表與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作為後盾。

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也感謝岸勤團隊與海勤船員展現的專業與投入。未來，我們將持續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資本管理者，以及客戶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穩健航行於未來的市場環境中。

董事長：許積臯



經理人：許積臯



會計主管：范曉婷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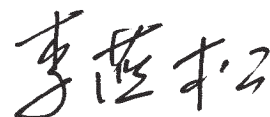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蔡蓓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表冊，移由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 燕 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35 號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興航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相關減損科目內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二)。

新興航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散裝貨與原油運輸業務。船舶設備為其重大營業資產，且散裝航運業與大宗原物料之需求緊密關連，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甚鉅，故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為其重大風險。管理階層檢視產業動態並考量整體營運計畫，衡量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船舶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船舶設備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3,108,403 仟元，占資產總額 60%。

上述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針對可回收金額之主觀判斷，包括船舶之預期殘值、預期耐用年限、未來運價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等，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船舶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之評估資訊，檢查內外部來源資訊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結果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針對管理階層對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並取得期後一定期間之營運成果比較。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興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興航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興航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興航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興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

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興航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蔡蓓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65,964	18	\$ 3,098,09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4,201,248	19	3,274,331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68,763	2	467,7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80	-	185,081	1
130X	存貨			10,008	-	50,991	-
1410	預付款項			106,537	1	39,1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66,4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63,500</u>	<u>40</u>	<u>7,181,830</u>	<u>3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及八		13,227,730	60	15,149,327	6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8,500	-	9,0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343	-	7,1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8,961	-	17,2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250,534</u>	<u>60</u>	<u>15,182,742</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	<u>22,014,034</u>	<u>100</u>	\$ <u>22,364,572</u>	<u>100</u>

(續次頁)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4,056,000	19	\$	3,315,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74,208	-		45,5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6,540	1		283,13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5,441	-		48,7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036	1		27,81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666	-		4,7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及八		-	-		137,7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34,891</u>	<u>21</u>		<u>3,862,686</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	-		206,57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73	-		4,8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10,428	-		33,5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078</u>	<u>-</u>		<u>244,94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547,969</u>	<u>21</u>		<u>4,107,626</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5,853,533	27		5,853,533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165,886	-		165,57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3,470,192	16		3,320,041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04,74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450,104	38		7,609,188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3,650)	(2)	403,860	2
3XXX	權益總計			<u>17,466,065</u>	<u>79</u>		<u>18,256,946</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014,034</u>	<u>100</u>	\$	<u>22,364,57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積阜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4,407,811	100	\$ 4,412,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十八)及七	(3,260,325)	(74)	(3,082,587)	(70)
5900 營業毛利		1,147,486	26	1,329,587	3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61,259)	(8)	(345,08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934	-	(2,9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1,325)	(8)	(348,048)	(8)
6900 營業利益		796,161	18	981,53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61,819	6	240,390	6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3,522	-	10,1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6,079)	-	(11,99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十六)	(81,386)	(2)	(92,81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876	4	145,711	4
7900 稅前淨利		954,037	22	1,127,250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06,715)	(3)	(28,949)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47,322	19	1,098,301	25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五)	-	-	400,708	9
8200 本期淨利		\$ 847,322	19	\$ 1,499,009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55)	-	\$ 3,1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	-	(6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7,510)	(20)	1,308,608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77,554)	(20)	\$ 1,311,110	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32)	(1)	\$ 2,810,119	6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7,322	19	\$ 1,499,009	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232)	(1)	\$ 2,810,119	6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45	\$	1.88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	-	0.6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45	\$	2.5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45	\$	1.88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	-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45	\$	2.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積皋




經理人：許積皋



會計主管：范曉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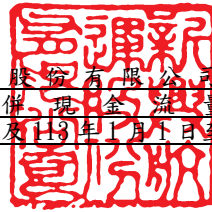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54,037	\$ 1,127,25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五)	-	400,708
本期稅前淨利		954,037	1,527,9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四) (十七)	1,534,715	1,566,14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602	548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9,934)	2,964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61,819)	(368,54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81,386	131,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五)	84	(282,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52,497
應收帳款		88,905	37,311
其他應收款		172,388	(3,308)
存貨		40,983	19,395
預付款項		(67,426)	(8,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667	(7,398)
其他應付款		(6,479)	(37,44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321)	(19,7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845)	15,58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0,020	2,627,032
收取之利息		262,994	370,2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26,946)	(49,556)
所得稅退稅收取數		383	1,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6,451	2,949,056

(續次頁)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4,270)	(\$ 810,2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收取本金數		-	53,4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前收回數		-	1,601,50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6,448	82,31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247,331)	(1,983,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83,571
購置無形資產		(18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6)	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5,458)	(372,0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15,931,300	16,514,87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15,190,300)	(16,254,875)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六(二十二)	(5,794)	(6,12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327,390)	(1,292,026)
支付之利息		(87,378)	(139,44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760,959)	(439,015)
逾期未領(領回逾期未領)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10	(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211)	(1,616,6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917)	163,5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7,865	1,123,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8,099	1,974,1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5,964	\$ 3,098,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積臯



經理人：許積臯



會計主管：范曉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01 號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1,535,233 仟元，占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 97%，且民國 114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 115%，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相關減損科目內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五(二)。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散裝貨與原油運輸業務。船舶設備為其重大營業資產，且散裝航運業與大宗原物料之需求緊密關連，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甚鉅，故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為其重大風險。管理階層檢視產業動態並考量整體營運計畫，衡量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船舶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船舶設備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3,108,403 仟元，占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 60%。

上述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針對可回收金額之主觀判斷，包括船舶之預期殘值、預期耐用年限、未來運價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等，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船舶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之評估資訊，檢查內外部來源資訊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結果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針對管理階層對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劃，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並取得期後一定期間之營運成果比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蔡蓓華

蔡蓓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227	-	\$	56,829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六(四)及七		32,349	-		33,1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92	-		1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1	-		361	-
1410	預付款項			2,207	-		2,8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326</u>	-		<u>93,414</u>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21,535,234	97		21,547,157	9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及八		101,182	1		101,365	1
1780	無形資產			540	-		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5,343	-		7,1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七及八		428,991	2		480,93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071,290</u>	<u>100</u>		<u>22,137,533</u>	<u>100</u>
1XXX	資產總計		\$	<u>22,177,616</u>	<u>100</u>	\$	<u>22,230,9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及八	\$	4,056,000	18	\$	3,315,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6	-		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55,593	-		72,16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069	1		24,3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10,738</u>	<u>19</u>		<u>3,411,661</u>	<u>15</u>
非流動負債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490,308	2		543,98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六)		10,428	-		18,3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0,813</u>	<u>2</u>		<u>562,34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711,551</u>	<u>21</u>		<u>3,974,001</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5,853,533	26		5,853,533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165,886	1		165,57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3,470,192	16		3,320,041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04,74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450,104	38		7,609,188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3,650)	(2)		403,860	2
3XXX	權益總計			<u>17,466,065</u>	<u>79</u>		<u>18,256,946</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177,616</u>	<u>100</u>	\$	<u>22,230,94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積阜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98,318	100	\$ 70,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5)	-
5900 營業毛利		98,318	100	70,673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57,569)	(160)	(161,128)	(228)
6900 營業損失		(59,251)	(60)	(90,455)	(1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一)	10,081	10	11,004	16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及七	4,607	5	5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23,816)	(24)	3,03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71,359)	(73)	(60,802)	(8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1,089,975	1109	1,660,845	23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9,488	1027	1,614,644	2285
7900 稅前淨利		950,237	967	1,524,189	215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02,915)	(105)	(25,180)	(36)
8200 本期淨利		\$ 847,322	862	\$ 1,499,009	21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55)	-	\$ 3,128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1	-	(62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7,510)	(893)	1,308,608	185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877,554)	(893)	\$ 1,311,110	1855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30,232)	(31)	\$ 2,810,119	397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 1.45		\$ 2.5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 1.45		\$ 2.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積皋



經理人：許積皋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加坡通運棧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金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庫藏股票	股本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53,533	\$ -	\$ 39,243	\$ 120,593	\$ 5,756	\$ 3,276,282	\$ 898,413	\$ 6,596,786	(\$ 904,748)	\$ 15,885,858
本期淨利	-	-	-	-	-	-	-	1,499,009	-	1,499,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02	1,308,608	1,311,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01,511	1,308,608	2,810,11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759	-	(43,75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335	(6,33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439,015)	-	(439,015)
領回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	-	-	(16)	-	-	-	-	(1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53,533	\$ -	\$ 39,243	\$ 120,593	\$ 5,740	\$ 3,320,041	\$ 904,748	\$ 7,609,188	\$ 403,860	\$ 18,256,946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53,533	\$ -	\$ 39,243	\$ 120,593	\$ 5,740	\$ 3,320,041	\$ 904,748	\$ 7,609,188	\$ 403,860	\$ 18,256,946
本期淨利	-	-	-	-	-	-	-	847,322	-	847,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4)	(877,510)	(877,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47,278	(877,510)	(30,23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0,151	-	(150,15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04,748)	904,74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760,959)	-	(760,959)
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	-	-	310	-	-	-	-	31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53,533	\$ -	\$ 39,243	\$ 120,593	\$ 6,050	\$ 3,470,192	\$ -	\$ 8,450,104	(\$ 473,650)	\$ 17,466,0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積單



經理人：許積單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0,237	\$ 1,524,1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五)	2,004	2,004
攤銷費用	六(十五)	602	54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六(十一)	(1,854)	(2,228)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六(四)(十一)	(8,227)	(8,776)
利息費用	六(十四)	71,359	60,8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89,975)	(1,660,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835)	2,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70	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	1,275
預付款項		677	(1,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76
其他應付款		(17,606)	45,3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	(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81)	3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3,653)	(36,085)
收取之利息		1,876	2,529
所得稅支付數		(26,366)	(49,166)
所得稅退稅收取數		-	1,244
收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七	224,388	284,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245</u>	<u>202,8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821)	(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
購置無形資產		(18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9)</u>	<u>(1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十九)	15,931,300	16,113,5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十九)	(15,190,300)	(15,853,500)
融資租賃現金收取數		39,832	39,570
支付之利息		(70,320)	(62,3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760,959)	(439,015)
逾期未領(領回逾期未領)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10	(16)
資金貸與關係人減少	六(十九)	(29,631)	(3,5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768)</u>	<u>(205,34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98	(2,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29	59,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227</u>	<u>\$ 56,82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積皋



經理人：許積皋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肆、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3.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配合辦理。</p>

	<p><u>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債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債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	---	---	--

<p>陸、其他重要事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辦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辦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	--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	---	--	--

臨 時 動 議

散

會